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涂芳瑜

電話: (02)7736-6069

電子信箱: sophietu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秘(一)字第11300464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內政部函文、變更全國區域計畫、公告

(A0900000E_1130046437_senddoc2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30046437_senddoc2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30046437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:內政部113年5月1日公告實施「變更全國區域計畫(增訂

非都市土地使用地檢討變更指導原則)」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內政部113年5月1日台內國字第11308046611號函副本

辦理(原函影本及公告如附)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(均含附件)電 2024/05/209文



第1頁,共1頁